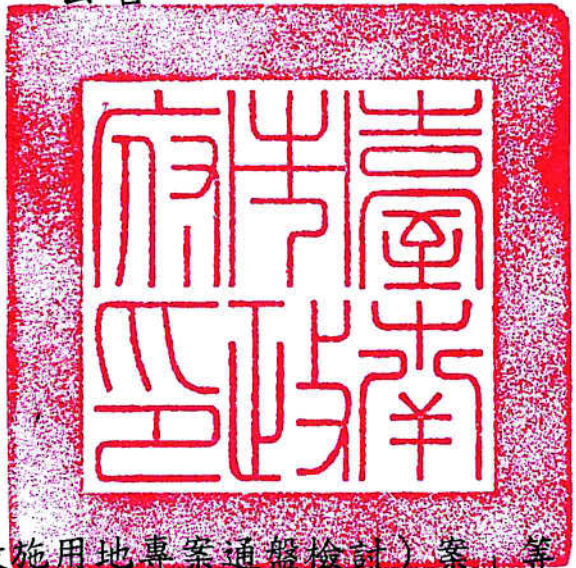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B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
8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6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公告文1份。）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
（四）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五）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六）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將軍（漚汪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七）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八）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

-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九)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仁德(文賢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)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一)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玉井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二)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)。
- (二)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90號)。
- (三)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)。
- (四)108年12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)。
- (五)108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)。
- (六)108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-45號)。
- (七)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)。

(八)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，假本府民治市政
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
路36號)。

(九)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化區公
所3樓展演廳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)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
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

【楠西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| 編號 | 陳情人及位置 | 陳情理由 | 建議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|--|---|--|
| 1 | 吳○綠、陳○強 楠西段 36-18、40-2、59、65、34-16、36-78 等地號 | 為本人所有坐落台南市楠西區楠西段 36-18、40-2、59、65、34-16、36-78 等 6 筆土地，長期被都市計畫編定為學校及公園用地，40 幾年來皆未徵收使用，影響地主權益，今逢政府規劃擬予改編，本人懇請能准予改編為遊憩專用區及部分住宅區，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依據改編後之都市計畫規劃充分利用，保障地主應有權益，並促進地方發展，帶動地方經濟，實感德政。 | 1. 楠西區楠西段 36-18、40-2、59、65 地號等 4 筆為學校用地，楠西區楠西段 34-16、36-78 地號等 2 筆為公園用地，自都市計畫編定 40 幾年來皆未徵收使用，影響地主權益。 2. 今逢政府規劃擬予改編，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充分使用，本人謹申請能改編為遊憩專用區及部分住宅區，依照編定後之都市計畫規定，除遊憩專用區作為健康休閒、養生等設施充分規劃開發使用，並請能改編部分為住宅區，供從業人員居住使用，促進地方發展，帶動地方經濟繁榮。 3. 本人願意依照都市計畫改編之規定，提供適當之回饋捐地給予政府，以示公允。 | 部分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4 案及第 5 案) 理由： 1.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(公 1)、學校用地(文高)。 2. 考量公 1、文高已無使用需求，予以檢討解編。 3. 文高用地部分土地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所有，配合公有地範圍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。 4. 文高用地北側私有地與公 1 之地主相同，併同整體規劃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及道路用地，考量土地權屬單純，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回饋。 5. 文高用地南側私有地解編為農業區。 |
| 2 | 吳○綠、陳○強 楠西段 36-18、40-2、59、65、部分 64-1 | 1. 本案係屬民國 61 年劃設之學校用地，迄今已逾 45 年皆未開闢，影響地主權益甚鉅；再者，近年受大環境少子化趨勢影響，學校用地亦無實質使用需求。 2. 陳情範圍屬玉井生活圈，除少子化現象外，老年化程度亦遠高於北台南其他生活圈，顯示出需面對人口老化與高齡社會衍生出老人照護之社會福利問題。 3. 座落於臺 3 縣道旁，為進入嘉義市山區之門戶位置，希冀藉由本基地優勢的區位條件，適當 | 變更學校用地為健康休閒專用區，且以陳情人所持有北側公園用地(公一)做為捐贈標的。 | 併入陳案編號 1 處理情形。 |

【楠西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| 編號 | 陳情人及位置 | 陳情理由 | 建議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<p>引入觀光、遊憩、休閒及商業使用等多元化之商業行為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。</p> | | |
| 3 | <p>江○榮 楠中段 541 地號</p> | <p>楠西區楠中段地號 541，目前為都市計畫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。多年未徵收開闢使用</p> | <p>今希望申請變更為建築用地，以利個人土地利用。</p> | <p>酌予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7 案) 理由： 1.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公兒 2)。 2. 公兒 2 與公 2、公兒 1 服務圈範圍重疊，予以解編。 3. 考量公兒 2 僅部分邊界鄰接人行步道，亦無既成道路可供車輛通行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第 5 條再另案辦理變更。</p> |